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電話：(02)87516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7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74~7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7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78~7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743,172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 6,031,266 仟元減少約 4.78%，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趨勢顯著不同，故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0,455	5		\$ 1,468,9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7,420	4		424,10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973	-		14,0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83,822	3		101,1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64,855	2		376,9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58,228	1		60,0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175	-		2,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3,747	-		20,0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928	-		7,53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7,423	6		592,983	4	
1410	預付款項	231,099	2		226,3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1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53,267</u>	<u>23</u>		<u>3,294,70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2,017	17		2,025,500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423	-		52,4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2,210,594	19		3,393,08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514,866	30		3,543,32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92	-		8,7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56,012	5		570,9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03,008	6		707,41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130	-		2,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53,142</u>	<u>77</u>		<u>10,303,888</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06,409</u>	<u>100</u>		<u>\$ 13,598,5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676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02,902	2		237,7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5,263	-		29,1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8,278	2		230,9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0,656	-		141,7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59	-		1,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9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648	-		5,9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392,774	4		393,75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719	-		55,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781</u>	<u>8</u>		<u>1,101,98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93,556	3		788,15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767	-		45,8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4,376	1		80,9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2,711	1		81,2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2	-		16,7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7,222</u>	<u>5</u>		<u>1,012,91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0,003</u>	<u>13</u>		<u>2,114,89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37,438</u>	<u>51</u>		<u>5,937,438</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38,968</u>	<u>-</u>		<u>38,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2,202	20		2,382,20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648	5		554,1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87,097</u>	<u>13</u>		<u>2,762,548</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1,947</u>	<u>38</u>		<u>5,698,855</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261,947)	(2)		(190,731)	(2)	
3XXX	權益總計	<u>10,236,406</u>	<u>87</u>		<u>11,483,692</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706,409</u>	<u>100</u>		<u>\$ 13,598,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張勝川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5,743,172	100	\$ 6,031,2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一、二四及二九）	<u>5,493,838</u>	<u>96</u>	<u>5,896,273</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249,334</u>	<u>4</u>	<u>134,993</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510	2	125,131	2
6200	管理費用	116,750	2	115,1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1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260</u>	<u>4</u>	<u>244,435</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074</u>	<u>-</u>	<u>( 109,442)</u>	<u>( 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2,962	-	26,340	-
7010	其他收入	109,478	2	148,6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540)	( 1)	( 13,065)	-
7510	利息費用	( 18,802)	-	( 12,4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1,105,906)</u>	<u>( 19)</u>	<u>( 960,366)</u>	<u>( 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043,808)</u>	<u>( 18)</u>	<u>( 810,910)</u>	<u>( 13)</u>
7900	稅前淨損	( 1,040,734)	( 18)	( 920,352)	(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69</u>	<u>-</u>	<u>( 169,852)</u>	<u>( 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044,503)</u>	<u>( 18)</u>	<u>( 750,500)</u>	<u>( 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44	-	\$ 14,2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61	-	( 973,320)	( 1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622)	-	( 23,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02)	-	( 8,825)	-
8310		<u>12,081</u>	-	<u>( 991,137)</u>	<u>( 1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804)	( 1)	171,250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823)	-	15,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361</u>	-	<u>( 34,250)</u>	<u>( 1)</u>
8360		<u>( 67,266)</u>	<u>( 1)</u>	<u>152,85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55,185)</u>	<u>( 1)</u>	<u>( 838,278)</u>	<u>( 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688)</u>	<u>( 19)</u>	<u>(\$ 1,588,778)</u>	<u>( 2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76)</u>		<u>(\$ 1.26)</u>	
9810	稀 釋	<u>(\$ 1.76)</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張勝川



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五)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559	\$ 2,370,208	\$ 554,105	\$ 3,771,456	(\$ 145,105)	\$ 813,423	\$ 13,339,08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94	-	( 11,99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185)	-	-	( 267,1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6	-	-	-	-	-	176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95	-	-	-	-	-	395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750,500)	-	-	( 750,50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55	152,859	( 1,011,992)	( 838,27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9,645)	152,859	( 1,011,992)	( 1,588,7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4)	-	84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8,130	2,382,202	554,105	2,762,548	7,754	( 198,485)	11,483,692
B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8,436)	-	-	( 148,43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57)	1,45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3	-	-	-	-	-	93
C1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45	-	-	-	-	-	74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1,044,503)	-	-	( 1,044,50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6	( 67,266)	8,295	( 55,1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0,717)	( 67,266)	8,295	( 1,099,6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45	-	( 12,245)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8,968	\$ 2,382,202	\$ 552,648	\$ 1,587,097	(\$ 59,512)	(\$ 202,435)	\$ 10,236,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張勝川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0,734)	(\$ 920,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345	338,323
A20200	攤銷費用	589	5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	( 7,142)	( 1,422)
A20900	利息費用	18,802	12,46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962)	( 26,340)
A21300	股利收入	( 47,774)	( 85,9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5,906	960,3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2,563)	11,386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456)	( 6,7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5,500)	360,854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48	( 76,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6	52,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36)	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6	( 17,650)
A31200	存 貨	( 103,044)	32,425
A31230	預付款項	( 4,911)	( 20,3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	( 5)
A32150	應付帳款	( 35,352)	70,9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04)	( 22,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99	( 20,2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121)	( 83,770)
A32200	負債準備	24,90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879)	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353)	( 6,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556	560,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37	25,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727)	( 10,07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50	( 236,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016	339,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5	1,36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375)	( 173,81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659	153,0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2,6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902)	( 399,8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9)	( 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	20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360)	( 1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807	102,336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6,728)	( 391,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2,696)	( 48,0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2	1,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51)	( 6,42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1)	( 12)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151,122)	( 270,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50,329)	358,2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60)	10,1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78,501)	315,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956	1,152,9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455	\$ 1,468,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張勝川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 1 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至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若發生逾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七)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並依照實際排放量占全年排放量之比例認列與衡量。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並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 2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448	229,13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62,860	360,893
附賣回債券	-	878,682
	<u>\$ 590,455</u>	<u>\$ 1,468,956</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61%~4.00%	1.00%~4.50%
附賣回債券	-	1.85%~1.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2,378	\$ 95,582
－國外上市股票	32,069	28,135
－基金受益憑證	224,610	238,171
－受益證券	<u>58,363</u>	<u>62,214</u>
	<u>\$ 467,420</u>	<u>\$ 424,10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76</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283 仟元及 8,898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5年1月6日至 115年1月8日	USD 720 /NTD 21,95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5,973	\$ 14,054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73,779	\$ 1,779,122
未上市（櫃）股票	<u>105,904</u>	<u>117,282</u>
小計	<u>1,879,683</u>	<u>1,896,404</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4,681	5,522
未上市優先股	<u>117,653</u>	<u>123,574</u>
小計	<u>122,334</u>	<u>129,096</u>
	<u>\$ 2,002,017</u>	<u>\$ 2,025,5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11,802 仟元。

於 114 年 8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4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4,210 仟元及 80,799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505	\$ 101,15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賣回債券	<u>297,317</u>	<u>-</u>
	<u>\$ 383,822</u>	<u>\$ 101,152</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1,423</u>	<u>\$ 52,449</u>
<u>利率區間</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2.75%	1.60%~3.2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賣回債券	1.70%~1.72%	-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3.05%	3.00%~3.05%

十、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855	\$ 378,996
減：備抵損失	<u>( 2,000 )</u>	<u>( 2,000 )</u>
	<u>\$ 164,855</u>	<u>\$ 376,9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58,228</u>	<u>\$ 60,0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15天至90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5,083	\$ -	\$ -	\$ 225,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000)	-	-	( 2,000)
攤銷後成本	<u>\$ 223,083</u>	<u>\$ -</u>	<u>\$ -</u>	<u>\$ 223,0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9,032	\$ -	\$ -	\$ 439,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000)	-	-	( 2,000)
攤銷後成本	<u>\$ 437,032</u>	<u>\$ -</u>	<u>\$ -</u>	<u>\$ 437,0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7,670	\$ 414,046
半 成 品	30,288	23,072
原 料	102,929	103,772
物 料	56,536	52,093
	<u>\$ 707,423</u>	<u>\$ 592,983</u>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563)仟元及 11,3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100.00%	100.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下稱「連勝公司」)	\$ 711,201	\$ 1,767,006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623,422	705,21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91,434	94,084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87,145	302,83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45,092	248,008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77,315	203,817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創公司)	2,745	2,752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1,381	2,880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漳州台聚公司)	21,348	22,218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台聚公司)	35,977	25,672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13,534	18,605
	<u>\$ 2,210,594</u>	<u>\$ 3,393,08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連勝公司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40.87%	40.8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連勝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	\$ 1
非流動資產	1,740,278	4,323,787
權 益	\$ 1,740,279	\$ 4,323,788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87%	40.8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1,201	\$ 1,767,006
投資帳面金額	\$ 711,201	\$ 1,767,006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92,587)	(\$ 901,988)
其他綜合損益	( 63,218)	127,910
綜合損益總額	(\$ 1,055,805)	(\$ 774,078)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恆凱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旭騰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 旭騰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 (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

另因旭騰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簽署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合同」規定之投資金額增加，致原合資契約書之部分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認股或參與後續增資程序，為原契約書之目的業務得繼續及達成，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並新增契約或承諾相對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並新增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另為充實古雷公司營運資金，恆凱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與香港 DOR P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DOR PO 公司）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投資旭騰公司，依合資契約之規定，DOR PO 公司將出資美金 109,215 仟元參與旭騰公司增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DOR PO 公司已出資美金 103,915 仟元，取得旭騰投資公司 15% 之股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累積投資連勝公司分別為美金 170,475 仟元（計約新台幣 5,255,587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1 仟元），並透過連勝公司轉投資恆凱公司再轉投資旭騰公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計持有恆凱公司股權比例為 67.4%。旭騰公司累積投入古雷公司股款計人民幣 4,657,200 仟元。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13,319)	(\$ 58,378)
其他綜合損益	<u>5,517</u>	<u>( 6,99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02)</u>	<u>(\$ 65,36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66%	4.66%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3.63%	13.63%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創公司	8.33%	8.33%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漳州台聚公司	30.00%	30.00%
廈門台聚公司	30.00%	3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ACME (Cayman)於 113 年 2 月及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合併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13.63%參與前述增資案，增資金額為美金 818 仟元。

聚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以 113 年 6 月 18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收回股款 8,327 仟元。

順昶先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分別以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8 月 28 日為減資及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原股減少 2,250 仟股，並認購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創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最終母公司台聚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  
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513,404</u>	<u>\$ 560,290</u>
越峯公司	<u>\$ 281,659</u>	<u>\$ 271,742</u>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81,248	\$ 6,708,798	\$ 9,281	\$ 90,327	\$ 1,264,632	\$ 9,082,515
增 添	-	-	38,513	-	21	267,896	306,430
處 分	-	-	( 41,920)	( 149)	( 1,066)	-	( 43,135)
內部移轉	-	2,045	152,307	-	6,188	( 160,540)	-
淨兌換差額	-	-	-	( 22)	( 109)	-	( 13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83,293</u>	<u>\$ 6,857,698</u>	<u>\$ 9,110</u>	<u>\$ 95,361</u>	<u>\$ 1,371,988</u>	<u>\$ 9,345,6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80,266	\$ 5,067,484	\$ 8,025	\$ 83,414	\$ -	\$ 5,539,189
折舊費用	-	17,123	315,445	260	2,057	-	334,885
處 分	-	-	( 41,920)	( 149)	( 1,066)	-	( 43,135)
淨兌換差額	-	-	-	( 23)	( 103)	-	( 1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7,389</u>	<u>\$ 5,341,009</u>	<u>\$ 8,113</u>	<u>\$ 84,302</u>	<u>\$ -</u>	<u>\$ 5,830,81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385,904</u>	<u>\$ 1,516,689</u>	<u>\$ 997</u>	<u>\$ 11,059</u>	<u>\$ 1,371,988</u>	<u>\$ 3,514,86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81,248	\$ 6,663,066	\$ 9,382	\$ 91,966	\$ 953,814	\$ 8,727,705
增 添	-	-	43,806	-	52	379,845	423,703
處 分	-	-	( 65,126)	( 156)	( 3,851)	-	( 69,133)
內部移轉	-	-	67,052	-	1,975	( 69,027)	-
淨兌換差額	-	-	-	55	185	-	2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81,248</u>	<u>\$ 6,708,798</u>	<u>\$ 9,281</u>	<u>\$ 90,327</u>	<u>\$ 1,264,632</u>	<u>\$ 9,082,5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62,294	\$ 4,815,677	\$ 7,866	\$ 85,137	\$ -	\$ 5,270,974
折舊費用	-	17,972	307,146	260	1,953	-	327,331
處 分	-	-	( 55,339)	( 156)	( 3,851)	-	( 59,346)
淨兌換差額	-	-	-	55	175	-	2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0,266</u>	<u>\$ 5,067,484</u>	<u>\$ 8,025</u>	<u>\$ 83,414</u>	<u>\$ -</u>	<u>\$ 5,539,18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400,982</u>	<u>\$ 1,641,314</u>	<u>\$ 1,256</u>	<u>\$ 6,913</u>	<u>\$ 1,264,632</u>	<u>\$ 3,543,326</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至40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至40年
倉儲建物	11至45年
工程系統	35至40年
其 他	2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2年
運輸設備	4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為配合交通部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遷移舊港區業者石化油品儲槽設施，華運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租賃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31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按季支付。合併公司於 108 年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洲際二期石化油品中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工程款項計 866,083 仟元。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8,092</u>	<u>\$ 8,70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 54</u>	<u>113年度</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66	\$ 664
運輸設備	<u>-</u>	<u>34</u>
	<u>\$ 666</u>	<u>\$ 69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投資性不動產」。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06%	1.06%
建築物	2.16%	2.1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62</u>	<u>\$ 4,15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142</u>	<u>\$ 9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19)</u>	<u>(\$ 11,66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202		\$ 271,607	\$ 110,180	\$	751,989
淨兌換差額	<u>-</u>		<u>( 5,746)</u>	<u>-</u>		<u>( 5,74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02</u>		<u>\$ 265,861</u>	<u>\$ 110,180</u>		<u>\$ 746,24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8,322	\$ 32,764	\$	181,086
折舊費用	-		4,756	7,038		11,794
淨兌換差額	<u>-</u>		<u>( 2,649)</u>	<u>-</u>		<u>( 2,64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0,429</u>	<u>\$ 39,802</u>		<u>\$ 190,23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202</u>		<u>\$ 115,432</u>	<u>\$ 70,378</u>		<u>\$ 556,01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202		\$ 262,786	\$ 34,585	\$	667,573
增 添	-		-	75,595		75,595
淨兌換差額	<u>-</u>		<u>8,821</u>	<u>-</u>		<u>8,82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02</u>		<u>\$ 271,607</u>	<u>\$ 110,180</u>		<u>\$ 751,98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06	\$ 27,303	\$	166,809
折舊費用	-		4,833	5,461		10,294
淨兌換差額	<u>-</u>		<u>3,983</u>	<u>-</u>		<u>3,98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322</u>	<u>\$ 32,764</u>		<u>\$ 181,0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202</u>		<u>\$ 123,285</u>	<u>\$ 77,416</u>		<u>\$ 570,90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1,379	\$ 25,009
第 2 年	12,969	14,463
第 3 年	<u>837</u>	<u>5,312</u>
	<u>\$ 45,185</u>	<u>\$ 44,78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1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餘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955,001</u>	<u>\$ 2,206,912</u>

## 十七、借    款

###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786,330	\$ 1,181,91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392,774 )	( 393,755 )
長期借款	<u>\$ 393,556</u>	<u>\$ 788,155</u>
利率區間	1.175%~1.675%	1.175%~1.675%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各授信額度加總為 9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7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

合併公司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之項目，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額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出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 十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九）	<u>\$ 228,165</u>	<u>\$ 266,91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水電費	\$ 56,908	\$ 53,8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233	48,405
應付代購款	12,123	16,421
應付設備款	10,151	63,623
應付運費	8,515	10,886
應付股利	8,090	11,521
應付保險費	5,354	2,311
其他	<u>24,904</u>	<u>23,943</u>
	<u>\$ 178,278</u>	<u>\$ 230,980</u>

#### 二十、負債準備（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u>流動</u> <u>破費</u>	<u>\$ 24,907</u>

合併公司自 114 年起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碳費負債準備係按一般費率為計算基礎。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387	\$ 218,4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5,676)	( 137,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711</u>	<u>\$ 81,2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18,464</u>	( <u>\$ 137,256</u> )	<u>\$ 81,2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8	-	998
利息費用（收入）	<u>3,277</u>	( <u>2,132</u> )	<u>1,145</u>
認列於損益	<u>4,275</u>	( <u>2,132</u> )	<u>2,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10,257)	(\$ 10,2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54	-	2,9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59</u>	<u>-</u>	<u>4,1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13</u>	<u>( 10,257)</u>	<u>( 3,144)</u>
雇主提撥	-	( 7,496)	( 7,496)
福利支付	<u>( 1,465)</u>	<u>1,465</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387</u>	<u>(\$ 155,676)</u>	<u>\$ 72,711</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238,574</u>	<u>(\$ 136,210)</u>	<u>\$ 102,3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5	-	1,425
利息費用(收入)	<u>2,860</u>	<u>( 1,643)</u>	<u>1,217</u>
認列於損益	<u>4,285</u>	<u>( 1,643)</u>	<u>2,6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13,349)	( 13,3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314)	-	( 3,3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92</u>	<u>-</u>	<u>2,3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922)</u>	<u>( 13,349)</u>	<u>( 14,271)</u>
雇主提撥	-	( 9,527)	( 9,527)
福利支付	<u>( 23,473)</u>	<u>23,473</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64</u>	<u>(\$ 137,256)</u>	<u>\$ 81,2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954</u> )	( <u>\$ 3,242</u> )
減少 0.25%	<u>\$ 3,016</u>	<u>\$ 3,3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21</u>	<u>\$ 3,216</u>
減少 0.25%	( <u>\$ 2,876</u> )	( <u>\$ 3,16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621</u>	<u>\$ 9,7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3年	6.0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3,743</u>	<u>593,743</u>
已發行股本	<u>\$ 5,937,438</u>	<u>\$ 5,937,4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27,387	\$ 26,6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1,581</u>	<u>11,488</u>
	<u>\$ 38,968</u>	<u>\$ 38,130</u>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11,994</u>
現金股利	<u>\$ 148,436</u>	<u>\$ 267,18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4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現金股利	<u>\$ 118,74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54,105	\$ 554,1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57</u> )	<u>-</u>
年底餘額	<u>\$ 552,648</u>	<u>\$ 554,105</u>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處分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u>\$ 7,754</u>	<u>(\$ 145,105)</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804 )	171,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9,823 )	15,859
相關所得稅	<u>14,361</u>	<u>( 34,250 )</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67,266 )</u>	<u>152,859</u>
年底餘額	<u>(\$ 59,512)</u>	<u>\$ 7,75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u>(\$ 198,485)</u>	<u>\$ 813,42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861	( 973,32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3,893)	(\$ 32,771)
相關所得稅	<u>327</u>	( <u>5,971</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295</u>	( <u>1,011,992</u>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當年度產生	( 12,245)	( 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u>-</u>	<u>334</u>
年底餘額	( <u>\$ 202,435</u> )	( <u>\$ 198,485</u> )

### 二三、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u>\$ 5,743,172</u>	<u>\$ 6,031,266</u>

####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23,083</u>	<u>\$ 437,032</u>	<u>\$ 404,55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21,760</u>	<u>\$ 54,560</u>	<u>\$ 53,244</u>

### 二四、本年度淨損

####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0,901	\$ 9,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866	3,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77	2,349
附賣回債券	<u>6,618</u>	<u>10,901</u>
	<u>\$ 22,962</u>	<u>\$ 26,34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u>\$ 54,611</u>	<u>\$ 53,285</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4	5,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44,210</u>	<u>80,799</u>
	<u>47,774</u>	<u>85,926</u>
其 他	<u>7,093</u>	<u>9,431</u>
	<u>\$ 109,478</u>	<u>\$ 148,6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7,142	\$ 1,42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9,7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737)	29,266
其 他	<u>( 40,945)</u>	<u>( 33,966)</u>
	<u>(\$ 51,540)</u>	<u>(\$ 13,065)</u>

(四)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084	\$ 12,3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18</u>	<u>155</u>
	<u>\$ 18,802</u>	<u>\$ 12,461</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885	\$ 327,331
投資性不動產	11,794	10,294
使用權資產	666	698
無形資產	<u>589</u>	<u>532</u>
合 計	<u>\$ 347,934</u>	<u>\$ 338,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342	\$ 327,837
營業費用	209	1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794</u>	<u>10,294</u>
	<u>\$ 347,345</u>	<u>\$ 338,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9</u>	<u>\$ 53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835	\$ 9,505
確定福利計畫	<u>2,143</u>	<u>2,642</u>
	11,978	12,147
其他員工福利	<u>313,165</u>	<u>306,8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5,143</u>	<u>\$ 319,0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6,538	\$ 267,786
營業費用	<u>48,605</u>	<u>51,258</u>
	<u>\$ 325,143</u>	<u>\$ 319,0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40%。114及113年度因皆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009	\$ 58,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7,746)	( 28,893)
淨(損失)利益	(\$ 17,737)	\$ 29,266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01	\$ 3,9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083)	2,522
	( 4,582)	6,5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97	( 176,370)
以前年度調整	2,354	-
	8,351	( 176,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3,769	(\$ 169,8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1,040,734</u>	<u>\$ 920,35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06,120)	(\$ 181,145)
法定課稅所得所應予以調整 之項目	29,846	22,971
免稅所得	( 13,888)	( 18,337)
虧損扣抵	( 22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9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68	4,13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98,516	-
以前年度調整	( 6,729)	2,5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3,769</u>	<u>(\$ 169,8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361)	\$ 34,2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7)	5,971
—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629</u>	<u>2,8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4,059</u> )	\$ <u>43,0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66	(\$ 2,737)	\$ -	\$ 1,829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10,765	240	-	11,00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79	-	-	1,179
未實現物料損失	849	( 25)	-	824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218	( 218)	-	-
應付休假給付	2,425	( 25)	-	2,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68	( 1,071)	( 629)	14,968
存貨財稅差異	90	( 16)	-	74
提列折舊財稅差異	29	18	-	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456	5,4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3,934	( 3,042)	-	660,892
受控外國企業之未分配盈餘	6,688	( 2,354)	-	4,334
	<u>\$ 707,411</u>	<u>(\$ 9,230)</u>	<u>\$ 4,827</u>	<u>\$ 703,0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5	( 516)	-	699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160	-	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3	-	( 327)	13,1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905	-	( 8,905)	-
未實現銷售毛損	589	( 523)	-	66
	<u>\$ 45,878</u>	<u>(\$ 879)</u>	<u>(\$ 9,232)</u>	<u>\$ 35,76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77	(\$ 1,777)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54	2,312	-	4,56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9,626	1,139	-	10,76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79	-	-	1,179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77	( 228)	-	849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218	-	218
應付休假給付	2,273	152	-	2,4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899	( 1,377)	( 2,854)	16,668
存貨財稅差異	111	( 21)	-	90
提列折舊財稅差異	-	29	-	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345	-	( 25,34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8,883	175,051	-	663,934
受控外國企業之未分配盈餘	4,636	2,052	-	6,688
	<u>\$ 558,060</u>	<u>\$ 177,550</u>	<u>(\$ 28,199)</u>	<u>\$ 707,4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5	-	1,215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91	( 191)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15	( 1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2	-	5,971	13,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905	8,905
未實現銷售毛損	418	171	-	589
	<u>\$ 29,822</u>	<u>\$ 1,180</u>	<u>\$ 14,876</u>	<u>\$ 45,87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公司損失之份額	<u>\$ 198,516</u>	<u>\$ -</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u>\$ 19,571</u>	<u>\$ 20,68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扣抵餘額  
\$ 19,571

最後扣抵年度  
12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76)</u>	<u>(\$ 1.26)</u>
稀釋每股虧損	<u>(\$ 1.76)</u>	<u>(\$ 1.2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044,503)</u>	<u>(\$ 750,500)</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3,743</u>	<u>593,7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2,378	\$ -	\$ -	\$ 152,378
國外上市股票	32,069	-	-	32,069
基金受益憑證	224,610	-	-	224,610
受益證券	58,363	-	-	58,363
	<u>\$ 467,420</u>	<u>\$ -</u>	<u>\$ -</u>	<u>\$ 467,4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89,752	\$ -	\$ -	\$1,789,752
國外上市股票	4,681	-	-	4,6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5,904	105,904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117,653	117,653
	<u>\$1,794,433</u>	<u>\$ -</u>	<u>\$ 223,557</u>	<u>\$2,017,9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76	\$ -	\$ 67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582	\$ -	\$ -	\$ 95,582
國外上市股票	28,135	-	-	28,135
基金受益憑證	238,171	-	-	238,171
受益證券	62,214	-	-	62,214
	<u>\$ 424,102</u>	<u>\$ -</u>	<u>\$ -</u>	<u>\$ 424,1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93,176	\$ -	\$ -	\$1,793,176
國外上市股票	5,522	-	-	5,52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7,282	117,282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123,574	123,574
	<u>\$1,798,698</u>	<u>\$ -</u>	<u>\$ 240,856</u>	<u>\$2,039,554</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40,856	\$ 22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97)	35,871
轉出第 3 等級	-	( 19,975)
減資退回股款	( 11,802)	-
年底餘額	<u>\$ 223,557</u>	<u>\$ 240,85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 時，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之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 2,236 仟元及 2,409 仟元。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7,420	\$ 424,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76,344	2,084,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17,990	2,039,5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5,057	1,779,4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附賣回債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稅捐）、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

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及人民幣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301 仟元及 8,849 仟元。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5 仟元及 2,23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98,105	\$ 1,393,176
— 金融負債	81,024	86,9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8,892	228,145
— 金融負債	786,330	1,190,303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2,837 仟元及 4,811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

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減少／增加 12,141 仟元及 10,54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0,900 仟元及 101,97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1,113	\$ -	\$ -
租賃負債	1.06%~2.16%	8,232	34,920	46,765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99,411	395,089	-
		<u>\$ 768,756</u>	<u>\$ 430,009</u>	<u>\$ 46,765</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9,304	\$ -	\$ -
租賃負債	1.06%~2.16%	7,668	34,173	55,744
浮動利率工具	1.05%	404,810	796,491	-
		<u>\$ 1,001,782</u>	<u>\$ 830,664</u>	<u>\$ 55,744</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113年12月31日：無）。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一流出

\$ 21,951  
( 22,630)  
(\$ 679)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88,615	\$ 1,182,923
— 未動用金額	<u>4,710,000</u>	<u>5,870,000</u>
	<u>\$ 5,498,615</u>	<u>\$ 7,052,92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廣州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昆山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古雷公司)	關聯企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靖公司)	關聯企業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旭騰公司)	關聯企業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漳州台聚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台聚公司)	關聯企業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管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投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昌隆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USI (HK))	兄弟公司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宣聚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達慧公司)	實質關係人(114年9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

##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320,265	\$ 395,335
關聯企業	82,772	83,294
兄弟公司	15,152	44,292
	<u>\$ 418,189</u>	<u>\$ 522,921</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169,829</u>	<u>\$ 245,543</u>
關聯企業		
古雷公司	43,941	501,628
順昶公司	<u>25,762</u>	<u>34,066</u>
	<u>69,703</u>	<u>535,694</u>
	<u>\$ 239,532</u>	<u>\$ 781,237</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操作服務費 (帳列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34,173</u>	<u>\$ 41,720</u>

委託華運公司辦理乙烯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操作，操作服務費係按月支付。

(五) 綠能電費 (帳列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宣聚公司	<u>\$ 12,550</u>	<u>\$ -</u>

(六) 管理費 (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051	\$ 11,798
兄弟公司		
管顧公司	<u>54,818</u>	<u>54,536</u>
	<u>\$ 66,869</u>	<u>\$ 66,334</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取 得 價</u>	<u>款</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達慧公司	<u>\$ 7,486</u>	<u>\$ 1,345</u>

(八) 承租協議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459</u>	<u>\$ 2,325</u>

(九)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1,858</u>	<u>\$ 3,597</u>
母公司		
聯聚公司	<u>8</u>	<u>1</u>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13,087	12,529
華聚公司	3,050	3,024
其他	<u>4,261</u>	<u>3,413</u>
	<u>20,398</u>	<u>18,966</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6,673	7,477
其他	<u>1,946</u>	<u>2,071</u>
	<u>8,619</u>	<u>9,548</u>
	<u>\$ 30,883</u>	<u>\$ 32,112</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土地，租約為期 3 年，到期未經聲明則視同續約。

(十)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3,000</u>	<u>\$ 3,000</u>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旭騰公司	<u>\$ 699</u>	<u>\$ 2,650</u>

(十二) 投資顧問費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聚管公司	<u>\$ 1,666</u>	<u>\$ 1,683</u>

(十三)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39,761	\$ 52,140
關聯企業	18,467	2,944
兄弟公司	-	4,952
	<u>\$ 58,228</u>	<u>\$ 60,036</u>

(十四)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135</u>	<u>\$ 18,132</u>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12,743	-
其他	<u>283</u>	<u>1,111</u>
	<u>13,026</u>	<u>1,111</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586	705
其他	-	83
	<u>586</u>	<u>788</u>
	<u>\$ 13,747</u>	<u>\$ 20,0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乙烯之款項，以及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暨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管理服務費之款項等。

(十五)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3,677	\$ 26,581
關聯企業	<u>1,586</u>	<u>2,559</u>
	<u>\$ 25,263</u>	<u>\$ 29,140</u>

(十六)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3,271	\$ 132,927
關聯企業	6,692	6,640
實質關係人	-	1,412
兄弟公司	693	798
	<u>\$ 10,656</u>	<u>\$ 141,77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關聯企業提供操作服務費之款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639</u>	<u>\$ 18,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14,686 仟元。

(二)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8,306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

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616,883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89,86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 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 28,643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20,143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711,504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16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242,504	\$ 242,504
美 元		597	7.0288 (美元：人民幣)	4,199	18,777
人 民 幣		3,386	0.1423 (人民幣：美元)	482	15,143
人 民 幣		6,642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29,699	29,699
					<u>\$ 306,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美 元	\$	22,628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711,201	\$	711,201	
人 民 幣		12,820		0.1423 (人民幣：美元)		1,824		57,325	
								<u>\$ 768,52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1		31.4300 (美元：新台幣)		51,264	\$	<u>51,2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20		31.4300 (美元：新台幣)		676	\$	<u>6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9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511,343	\$	511,343	
美 元		477		7.1884 (美元：人民幣)		3,429		15,639	
人 民 幣		2,722		0.1391 (人民幣：美元)		379		12,426	
人 民 幣		13,575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61,912		<u>61,912</u>	
								<u>\$ 601,3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美 元		53,89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1,767,006	\$	1,767,006	
人 民 幣		10,500		0.1391 (人民幣：美元)		1,461		<u>47,890</u>	
								<u>\$ 1,814,8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76		32.7850 (美元：新台幣)		231,999	\$	<u>231,999</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7,737 仟元及利益 29,2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1,552,988	\$ 1,620,168	\$ 4,010,205	\$ 4,048,332
亞	洲	3,894,079	4,116,815	68,867	74,601
其	他	296,105	294,283	-	-
		<u>\$ 5,743,172</u>	<u>\$ 6,031,266</u>	<u>\$ 4,079,072</u>	<u>\$ 4,122,9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股票</u>							
本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 9	1.20%	\$ 9	
本公司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1,984	105,895	11.90%	105,895	
本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125,048	8.53%	1,125,048	
本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5,893,437	491,107	1.78%	491,107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694,812	94,261	0.10%	94,261	
本公司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0	63,363	0.32%	63,363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05	15,973	0.09%	15,973	
本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46,400	0.03%	46,400	
本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0,965	0.01%	10,965	
本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7,440	0.06%	7,440	
本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9,300	0.18%	29,300	
本公司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9,095	0.03%	9,095	
本公司	日本 ZEON 株式會社	—	"	39,500	14,194	0.02%	14,194	
本公司	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	—	"	20,000	6,743	-	6,743	
	<u>受益證券</u>							
本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53,000	58,363	-	58,363	
	<u>受益憑證</u>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74,054	40,101	-	40,101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5,676,078	100,251	-	100,251	
本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395,332	69,045	-	69,045	
	<u>股票</u>							
APC (BVI)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67	-	4.45%	-	(註 1)
APC (BVI)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139,776	117,653	2.21%	117,653	
APC (BVI)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	0.37%	-	(註 1)
APC (BVI)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	14,863,333	4,681	0.45%	4,681	
APC (BVI)	Teratech Corp.	—	"	112,000	-	0.67%	-	(註 1)
APC (BVI)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註 1)
APC (BVI)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APC (BVI)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1)
	<u>股票</u>							
亞聚投資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498	-	498	
亞聚投資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3,200	0.01%	23,200	
亞聚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7,310	-	7,310	
亞聚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4,960	0.04%	4,960	
亞聚投資公司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	5,885	0.02%	5,885	
亞聚投資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7,325	0.05%	7,325	
亞聚投資公司	日本 ZEON 株式會社	—	"	21,600	7,761	0.01%	7,761	
亞聚投資公司	日本九州電力株式會社	—	"	10,000	3,371	-	3,371	
	<u>受益憑證</u>							
亞聚投資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58,802	15,213	-	15,21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9,842)	( 5.70%)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61	15.73%	—
本公司	聚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1,746)	( 2.17%)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46	11.73%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聚華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46	無重大差異	0.25%
0	本公司	聚華公司	(1)	佣金支出	1,713	無重大差異	0.03%
0	本公司	聚華公司	(1)	銷貨	121,746	無重大差異	2.12%
1	USIIC	聚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4	無重大差異	0.01%
1	USIIC	聚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5	無重大差異	0.01%
1	USIIC	聚華公司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573	無重大差異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年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AP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32,948	\$ 432,948	11,342,594	100.00%	\$ 701,792	\$ 15,650	\$ 15,65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亞聚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38,297	( 3,803)	( 3,803)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USII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6,003	66,003	2,100,000	70.00%	66,201	( 626)	( 438)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台灣	塑膠產品之製造、銷售	247,412	247,412	46,886,185	8.07%	623,422	( 918,980)	( 74,15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運公司	台灣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25,053,469	33.33%	287,145	( 37,788)	( 12,5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順昶公司	台灣	從事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77,315	( 218,155)	( 17,34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越峯公司	台灣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芯	76,241	76,241	6,801,315	3.19%	62,704	( 66,382)	( 2,1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聚創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30,309	30,309	832,666	8.33%	2,745	( 1,334)	( 1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台灣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1,381	( 16,290)	( 1,49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連勝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5,358,029	5,358,029	170,475,000	40.87%	711,201	( 2,428,817)	( 992,5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PC (BVI)	ACME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16,238	216,238	9,951,820	13.63%	245,092	( 70,700)		APC (BVI)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PC (BVI)	USII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287	28,287	900,000	30.00%	28,372	( 626)		APC (BVI)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亞聚投資公司	越峯公司	台灣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芯	39,523	39,523	3,116,262	1.46%	28,730	( 66,382)		亞聚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台灣	種植農業、銷售、研發農產品及產銷 EVA 封裝膜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塑膠製品	52,500	52,500	3,000,015	15.00%	13,534	( 33,533)		亞聚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連勝公司	恆凱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3,110,867	13,110,867	417,145,000	67.40%	1,740,278	( 3,603,444)		連勝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恆凱公司	旭騰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507,556	18,507,556	588,850,000	85.00%	1,477,499	( 4,292,809)		恆凱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65,687	(1)	\$ 131,295	\$ -	\$ -	\$ 131,295	\$ 3,085	13.63%	\$ 420	\$ 88,848	\$ -
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8,575	(2)	95,409	-	-	95,409	8,051	100.00%	8,051	188,482	-
古雷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41,650,271	(3)(註 2)	4,962,259	-	-	4,962,259	( 8,576,846)	11.71%	( 1,004,078)	305,109	-
漳州台聚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	44,716	(2)	13,415	-	-	13,415	( 1,428)	30.00%	( 428)	21,348	-
廈門台聚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	44,716	(2)	13,415	-	-	13,415	35,226	30.00%	10,568	35,977	-
漳州旭騰公司	物業管理	93,904	(3)	21,986	-	-	21,986	491	23.41%	115	22,3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88,774 (註 5)	\$7,197,817	\$ - (註 6)

註 1：投資方式：

- (1) 亞聚公司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2) 亞聚公司透過 APC (BVI) 間接投資。
- (3) 亞聚公司透過連勝公司間接投資。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40.87% 連勝公司，轉投資 67.40% 恆凱公司，再轉投資 85.00% 旭騰公司以間接投資 50% 古雷公司。

註 3：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包含本公司透過 APC (BVI) 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 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公司。

註 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4 年 7 月 14 日經投產字第 1145102197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公司	銷貨	\$ 121,746	2.17%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29,646	11.73%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